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顾问：蔡富强、唐亚

主任：杨丽军

副主任：周振文

委员：唐耀东、蒋波、杨迪、袁湘、何滨、蒋健

编辑：刘亚玲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7-8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22〕6号 SPDR-2022-00004）……………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实施细则》的通知

（双政发〔2022〕7号 SPDR-2022-00005）……………1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8号 SPDR-2022-01005）……………27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9号 SPDR-2022-01006）……………43

【人事任免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建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2〕7号）……………52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2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 定

双政发〔2022〕6号

SPDR-2022-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规范化，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在《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双政发〔2020〕5号）的基础上，对2016年至2022年9月10日期间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

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双政办发〔2018〕11号）等8件规范性文件，目前虽在有效期内，但是其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不适应现实需要，无继续实施的必要，予以废止（见附件1）。

二、《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双政办发〔2016〕53号）

等 25 件规范性文件，因有效期届满或虽在有效期内但所规定的事项已经完成，实际不再执行，现予以宣布失效（见附件 2）。

三、《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双政发〔2017〕2 号）等 54 件规范性文件，因文件尚在有效期内，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现予以确认继续有效（见附件 3）。

上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

再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后续管理工作，切实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执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以前制定的、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自本文件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因工作需要确需继续执行的，依照法定程序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起草单位
1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8〕11号	SPDR-2018-01004	县水利局
2	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双政发〔2018〕6号	SPDR-2018-00006	县编办
3	关于调整县城购房多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的通告	双政函〔2018〕27号	SPDR-2018-00008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	关于印发《双牌县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着力打造审批从简从宽监管从严从实政务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8〕18号	SPDR-2018-01008	县编办
5	双牌县城区生活垃圾有偿服务费项目及标准	双发改价〔2018〕1号	SPDR-2018-03001	县发改局
6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电力设施整治供用电秩序的通告	双政函〔2019〕15号	SPDR-2019-00004	县科工信局
7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2020〕1号	SPDR-2020-03001	县发改局
8	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双政发〔2021〕2号	SPDR-2021-00002	县农业农村局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8件）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起草单位
1	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发〔2016〕53号	SPDR-2016-01010	县财政局
2	关于印发《双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细则》的通知	双政发〔2016〕12号	SPDR-2016-00008	县自然资源局
3	关于印发《双牌县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发〔2016〕13号	SPDR-2016-00009	县住建局
4	关于印发《双牌县医疗服务体系五年设置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6〕54号	SPDR-2016-01012	县卫生健康局
5	关于印发《双牌县 2016-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6〕55号	SPDR-2016-01013	县民政局
6	关于切实做好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6〕57号	SPDR-2016-01016	县应急管理局
7	关于印发《双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6〕63号	SPDR-2016-01017	县财政局
8	关于印发《双牌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细则》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7〕1号	SPDR-2017-01001	县发改局
9	关于印发《双牌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17〕4号	SPDR-2017-00005	县民政局
10	关于印发《双牌县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7〕3号	SPDR-2017-01003	县财政局

11	关于印发《双牌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双牌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双政发（2017）6号	SPDR-2017-00008	县妇联
12	关于印发《双牌县脱贫攻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7）10号	SPDR-2017-01009	县城建投
13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双政发（2017）7号	SPDR-2017-00010	县民政局
14	关于印发《双牌县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的通知	双政发（2017）8号	SPDR-2017-00012	县林业局
15	关于印发《双牌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7）15号	SPDR-2017-01011	县司法局
16	关于印发《双牌县人防报建许可联审联批规定》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7）16号	SPDR-2017-01012	县住建局
17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双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双政发（2017）10号	SPDR-2017-00013	县发改局
18	关于公布修改完善后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双政发（2017）14号	SPDR-2017-00016	县政府办
19	关于印发《双牌县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7）25号	SPDR-2017-01019	县财政局
20	关于印发《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双财购（2018）1号	SPDR-2018-12001	县财政局
21	双牌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双政办发（2020）9号	SPDR-2020-01005	县政务中心
22	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	双发改（2020）17号	SPDR-2020-03002	县发改局
23	关于印发《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补充细则》	双发改（2021）6号	SPDR-2021-03001	县发改局
24	双牌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暂行办法	双政办发（2021）7号	SPDR-2021-01003	县政务中心

25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双政函〔2021〕46号	SPDR-2021-00006	县应急管理局
----	-----------------------	--------------	-----------------	--------

附件 3

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5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起草单位
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17〕2号	SPDR-2017-00004	县司法局
2	关于印发《双牌县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7〕20号	SPDR-2017-01013	县金融办
3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17〕13号	SPDR-2017-00017	县司法局
4	关于印发《双牌县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7〕24号	SPDR-2017-01018	县财政局
5	关于印发《双牌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7〕26号	SPDR-2017-010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关于加强中华秋沙鸭和鸳鸯栖息地保护和管理的通告	双政函〔2018〕3号	SPDR-2018-00001	县林业局
7	关于印发《双牌县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8〕3号	SPDR-2018-01001	县交通局
8	关于印发《双牌县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8〕6号	SPDR-2018-01003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9	双牌县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双统〔2018〕3号	SPDR-2018-26001	县统计局
10	关于印发《双牌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2030 年》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8〕12号	SPDR-2018-01005	县农业农村局
11	关于印发《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8〕15号	SPDR-2018-01006	县人社局
12	关于双牌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双政函〔2018〕23号	SPDR-2018-00007	县城管局

13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8〕17号	SPDR-2018-01007	县政府办
14	关于公布修改完善后政府工作 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政发〔2018〕10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SPDR-2018-00010	县政府办 2022年第7-8期
15	关于印发《双牌县历史建筑保护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8〕20号	SPDR-2018-01009	江历环牌服务 中心
16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规范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的 意见	双政办发〔2019〕1号	SPDR-2019-01002	县住建局
17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 马路市场整治的通知	双政函〔2019〕32号	SPDR-2019-00006	交警大队
18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在 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 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4号	SPDR-2019-01003	县编办
19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桴江等 12条县管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	双政函〔2019〕35号	SPDR-2019-00007	县水利局
20	双牌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 方案	双政办〔2019〕7号	SPDR-2019-01004	县司法局
2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 古茶树资源保护意见	双政发〔2019〕3号	SPDR-2019-00008	县林业局
22	双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双政办发〔2019〕9号	SPDR-2019-01005	永州市生态环 境局双牌分局
23	双牌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施 阶梯水价及污水处理费调整的 通知	双发改价〔2019〕1号	SPDR-2019-03001	县发改局
24	关于湘江潇水河双牌段重点水 域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双政函〔2019〕43号	SPDR-2019-00011	县农业农村局
25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畜禽规模 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双政办发〔2020〕2号	SPDR-2020-01002	县农业农村局
26	双牌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双政办发〔2020〕3号	SPDR-2020-01003	县住建局
27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双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5号	SPDR-2020-01004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28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 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双政发〔2020〕5号	SPDR-2020-00002	县司法局

43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双牌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全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的通知	双政发〔2021〕9号	SPDR-2021-00007	县自然资源局
44	双牌县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	双政办发〔2021〕13号	SPDR-2021-01004	县发改局
45	双牌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双政办发〔2022〕1号	SPDR-2022-01001	县科协
46	双牌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	双政办发〔2022〕3号	SPDR-2022-01002	县金融办
47	双牌县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双市监发〔2022〕24号	SPDR-2022-70001	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关于双牌县征收乡镇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2022〕2号	SPDR-2022-03001	县发改局
49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双政函〔2022〕29号	SPDR-2022-00001	县应急管理局
50	双牌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办法	双民发〔2022〕32号	SPDR-2022-09001	县民政局
51	关于进一步规范双牌县紫金山陵园公益性公墓及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2022〕3号	SPDR-2022-03002	县发改局
52	双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双政办发〔2022〕5号	SPDR-2022-01003	县水利局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秋季全县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双发改价费〔2022〕6号	SPDR-2022-03003	县发改局
54	双牌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双政发〔2022〕4号	SPDR-2022-00002	县农业农村局

注：文件清理至2022年9月10日止。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双政发〔2022〕7 号

SPDR-2022-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及省市驻双单位：

《双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双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以下简称《条例》)、《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8 号)法律法规、《住建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为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主体,统一领导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工作。

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城管综合执法、公安、民政、审计、司法、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信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

掌握相关的法律政策和专业知识，定期参加业务培训。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县人民政府在每年 12 月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征收房屋所在区域的乡镇、社区（村组）应当配合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级房屋征收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承担相应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下一年度需要实施房屋征收的总体计划。

第七条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会同发改、住建和住房保障部门，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旧城区改建项目计划，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按程序纳入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确需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向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经发改、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联合审查符合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意见表；

(二)发改部门下达的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三)自然资源部门划定

征收范围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及征收区域内相关乡镇、社区(村组)等单位予以核实,相关单位和被征

的规划意见、土地调查红线图；

(四)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项目,还应包括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资料；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按照《条例》第八条和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房屋征收范围。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组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房屋

范围及调查结果应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条 征收项目一般按现有地块边界划定调查蓝线,依据上位规划下达规划要点,但应当将跨越现有地块边线的房屋整体划入项目规划调查蓝线。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二)编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项目补偿资金预算;

(三)就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进行协商;

(四)对房屋征收补偿方

收房屋所在区域内乡镇对未登记房屋以及房屋(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

在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

公示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结构、使用性质等,以不动产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不动产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已改变用途的,以自然资源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为依据。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授权房屋征收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会同被征

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已确定的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建筑合法性进行认定,并出具书面认定意见。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其是否合法的,由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汇总意见,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和协调。对上述建筑的认定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以后,被征收人

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

被征收人代表、乡镇、社区(村组)代表，公证机构参与，以公开抽签方式选定评估机构。

第十六条 被选定的评估机构按国家规定对被征收房屋的市场价值作出评估，在

城管综合执法、公安、文化、卫生健康、银行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被征收人应当在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发布公开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将选定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协商不成的，由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组织，通过投票由多数人决定，或者邀请

明与被征收房屋类似的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并提供依据。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应当遵循先整体评估，后分户评估的原则。整体评估结果应报县财政部门备案。估价时点为征收决定公布之日。

第十七条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或者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永州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

请鉴定。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将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并确定专门人员将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转送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签收,

准、产权调换用房及周转用房准备情况、征收签约期限、过渡期限等。

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

收工作部门应当载明不签收原因,由基层组织见证,将评估结果张贴于征收范围及被征收房屋。

第十八条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县本级投资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应报县政府审核同意。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征收依据、理由、房屋征收范围、实施步骤、被征收房屋的权属、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和未登记房屋的认定、征收补偿方式和标准、征收补助奖励项目及标

于30日。征求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九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50%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听取意见,修改方案。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授权房屋征收工作部门组织征收实施单位、发改、公安、城管综合执法、监察、信访等部门对征收工作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报告应报县政法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认为具备房屋征收条件并符合征收程序要求的,报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发布房屋征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财政投资性项目的征收补偿资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将征收补偿资金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前足

第二十二条 县范围内被征收人超过 200 户或者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征收决定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以书面张贴和网络、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司法救济途径等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三章 补 偿

款专用。所有项目资金均接受监察、审计、征收工作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征收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向征收实施单位预拨一定比例的征收启动资金,并根据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度情况,及时拨付征收补偿资金。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拨付征收补偿资金。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征收房屋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依

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过渡期限内,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向被征收

有关规定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县人民政府根据被征收人的实际情况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除政府有特别规定外,应当由房地产

转用房。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县人民政府应为其提供就近地段房屋。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选择产权调换需过渡安置的,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值(不含装饰装修)的4%。但每户每月不少于400元,最高不超过1400元。

过渡期限为被征收人腾空房屋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

屋交付之日止。产权调换房屋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产权调换房屋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 30 个月。

超过过渡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的，增付 50%临时安置

采取货币补偿或者现房产权调换方式的按三个月计算，采取过渡安置产权调换方式的按实际停产停业的月数确定。

第三十条 因征收房屋致使被征收人搬迁的，应当向

以上的，增付 100%临时安置费。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已提供周转用房的，在过渡期限内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经营行为合法，因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停产停业补偿费。被征收房屋原则上每月停产停业补偿标准按被征收房屋（不含装饰装修）评估价值的 7‰，并参照被征收人的纳税情况计算。停产停业的期限，

的标准为 10 元/m²，每户或每套最低不少于 1400 元，过渡安置的发给两次搬迁费。

搬迁费补偿标准由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根据物价变化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征收房屋需搬迁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的由房屋征收工作部门与被征收人参照相关行业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应当评估确定。对于无法搬迁或者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可按有关规

定通过评估确定其残余价值给予相应补偿；对已废弃的生产设备不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拆除电力、通讯、供排水、燃气等设施，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国

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人是住房困难户的，实行住房面积最低保障，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小于50 m²（含50 m²，在同一城市规划区内有其他房屋的合并计算）的，按50 m²进行补偿安置。但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助的房屋面积部分，不计算装饰装修、搬迁费等其他补偿，不享受奖励等优惠政策。

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布确定后，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的，不享受前款规定的最低面积保障。

第三十四条 鼓励被征收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支持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调查摸底、权属认定等工作，按规定期限与房屋征收工

按期搬迁。对被征收人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完成上述工作的，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可按照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奖励。

第三十五条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征收补偿协议及时拨付补偿资金，并加强对补偿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对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补偿决定。

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

定按如下程序办理：

1. 房屋征收实施部门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批准。

2. 房屋征收实施部门将

面告知被征收人。

3. 被征收人申请调解的，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

4.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第三十七条 补偿决定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被征收房屋及被征收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2. 征收的依据和理由；

3.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4. 告知被征收人司法救济的权利、途径及期限；

5. 补偿决定应当在征收范围予以公告。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

第三十八条 征收依法

式补偿，由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与代管人签订补偿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和证据保全。

第三十九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被征收人与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设立抵押权或者由抵押人清偿债务后，由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县人民政府按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并依法保障抵押权人的担保物权。

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完成搬迁。除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或房屋征收实施部门)确定的拆除施工单位外，任何人不得损坏房屋或者

工作部门应当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并逐步依法建立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做好征收档案资料管理和数据统计工作。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县财政部门应当对县本级投资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进行审核。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搬迁、拆除

第四十一条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

的被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

第四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拟定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房屋拆除前，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四十三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县人民政府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按补偿决定实施强制执

行时，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做好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申请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手续，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公安、教育等部门应当及

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被征收房屋拆除工程的拆除施工单位。

和转学等手续。

第四十五条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负责本区域内的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应当保障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的工作经费。

房屋拆除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拆除施工单位对本单位承接的房屋拆除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并为拆除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在房屋拆除后30日内向不动产登记部门

(一) 县人民政府及县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

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

(四)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双政发〔2016〕12号）废

(五)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实行责任追究。实行征收行政问责制，由县纪委监委部门制定责任追究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

不一致或未作规定的按《条例》执行；国务院及住建部、省人民政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施行前县人民政府已作出征收决定并发布了征收通告且已进入实施阶段的，按原有的征收决定实施。

附件：双牌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

附件

双牌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

1.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奖励。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最高不超过 800 元/m²的奖励；征收私有商业门面（不包括厂房、仓库、医疗、卫生、教学、办公等其他非住宅用房）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最高不超过 530 元/m²的奖励，具体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2. 按期签约奖励。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 400 元/m²给予奖励；征收私有商业门面（不包括厂房、仓库、医疗、卫生、教育、办公等其他非住宅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最高不超过 270 元/m²的奖励。具体分时段、分档次奖励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3. 按期腾房搬迁奖励。征收个人住宅和私有商业门面（不

包括厂房、仓库、医疗、卫生、教育、办公等其他非住宅用房),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

法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最高不超过270元/m²的房屋按期
搬迁奖励。具体分段时间及其相应档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4. 奖励计算面积基数按征收房屋合法有效产权登记的建
筑面积与有关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建筑面积。

5. 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
的可享受上述奖励和补助,超过规定期限及政府依法作出征收
补偿决定的一律不予奖励和补助。

6. 该标准根据上级政策结合工作实际报请县人民政府每
两年可进行调整。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双政办发〔2022〕8 号

SPDR-2022-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双牌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双牌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加快“数字双牌”建设，推进本县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保障数据安全，运用政务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

通知》（永政办发〔2022〕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的规划建设、目录管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政务数据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务部门，是指我县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

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 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各类信息的总称,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依托政务信息系

建、改建、技术改造的政务领域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三) 政务大数据,是指通过大数据技术将政务数据整合起来应用在政府业务领域,赋能政府机构,提升政务实施效能,包含政府开展工作产生、采集以及因管理服务需求而采集的外部大数据,为政府自有和面向政府的大数据。

(四) 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县本级各相关单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使用政府资金或政府资金占主导地位新建、扩

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六) 政务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七) 基础支撑平台,包括采用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方式为政务部门提供网络、存储和计算服务的政务云等信息化基础设施。

(八) 应用服务平台,包

括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双牌政府网站等。

第四条【管理原则】本县政务数据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有效应用、创新发展、安全可控、严格保密、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的原则。

民政府加强对全县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政务数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县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县人民政府政务数据管理要求,统筹协调辖区内政务数据管理工作。

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主管部门职责】县政务服务中心是全县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县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

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建立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工作评价机制;具体承担本县政务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等工作;负责统一实施“数字双牌”建设。

保密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共享中的相关工作。

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政务数据管理工作。

第七条【政务部门职责】各单位行政审批股室是本单位政务数据的责任主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的采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工作。

第八条【拓展融合】本县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融合贯通、业务协同办理等方式,推进政务数据向华为云大数

据中心政务云平台集中,促进与省直部门、其他市州政务数据的应用拓展,加强与国家、省政务数据的共享融合,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交流合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发展规划】县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8期

务大数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建设项目管理】县发改部门为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牵头负责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协调监督等工作。

县财政部门参与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计划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政务服务中心承担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统筹调度职责,负责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协调项目规划、计划、管理、安全保障工作;对项目进行前置技术审查,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运行后

评价,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和应用发展。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发改、财政、政务服务中心、网信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运维经费协商制度,凡不符合政务数据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和安排项目经费。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依托市政务云进行建设,不得单独新建机房、网络、存储资

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应统筹结合、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数据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接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一条【支撑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全市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总体规划的要求，依托全市统一的

本县应当依托市政务云管理政务数据；已建设政务云的（数据中心），应当与市政务云实现网络、基础数据和服务的互联互通。

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经济信息、房产房屋、城市部件、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应当列

平台，采用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方式为政务部门提供网络、存储和计算等服务。对县本级跨区域、跨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

政务部门应当依托市政务云构建和部署本单位各类业务信息系统。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县级政务部门不得新建独立数据中心机房和业务专网；已经建成的，应当依托市政务云逐步整合。

不得另行建设。

第十二条【服务门户】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以用户需求和体验为导向，持续提升双牌政府网站和“我的永州”APP城市智能门户的服务能力，与市重点在线服务应用系统实现功能共享，完善对外数据应用服务。

政务部门应当依托双牌政府网站和“我的永州”APP城市智能门户，实现对外数据应用服务；已经建成的，应当

逐步向市级门户整合。

第十三条【认证体系】县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市统一的用户认证体系,通过数字认证、生物识别、区块链技术等方式,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提供多源实名认证。

第十四条【标准规范】本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8期

县加强政务数据标准化建设,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政务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地方标准,促进政务数据规范化管理。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五条【政务数据目录】政务数据目录是政务数据管理的基础,是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的依据。本县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定

期发布县政府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六条【目录分类】政务数据目录分为基础数据目录、主题数据目录和部门数据目录。

第十七条【目录编制】基础数据目录和主题数据目录,由牵头的政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编制,经县政务服务中心审核,

台发布和维护;部门数据目录由政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编制,经县政务服务中心审核,由政务部门在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

政务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当明确政务数据的使用范围和共享方式。

第十八条【审核汇总】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汇总政务部门数据目录,形成县政务数据目录。发现数据目录重复的,应当协调明确采集部门。

第十九条【目录更新】政务部门应当定期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负责编制目录的政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政务数据

案。

第四章 整合共享

第二十条【数据采集】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目录依法、及时、全面、准确采集政务数据，对政务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负责。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项政务数据由一个采集部门负责提供；

(二)依法确定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政务数

据的边界和范围，保护被采集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三)能够通过共享平台获得的政务数据，不得重复采集。

第二十一条【数据处理】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采集的政务数据进行归集、管理和维护，满足共享

四 八 〇

各政务部门提供的同类别政务数据不一致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二条【共享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依托市政务云建设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简称共享平台）。

县人民政府不再新建共享平台；已有的共享平台，应

当接入市共享平台。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定和标准,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部门间政务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政务部门之间已经建立其他数据交换方式的,应当逐步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

(二)可提供给部分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不予共享类的,应当

基础数据库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实时归集,并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共享类型】 政务部门间共享政务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无偿共享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共享包括下列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核确认;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应当明确共享条件。

本县政务数据共享应当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主要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实现,确保共享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四条【共享规定】 政务部门因履职需要使用政务数据,应当明确所需政务数据的名称、使用用途等事项。

(一)使用无条件共享类

政务数据,应当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得访问权限;

(二)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使用部门应当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交申请。县政务服务中心会同提供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务数据行政主

的,县政务服务中心及时授予相应访问权限或者提供相应数据,并通过签署协议和技术手段等方式监督管理数据的使用情况。

(三)确需使用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由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协商解决。提供部门同意提供的,应当报县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对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使用范围】
使用部门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

提供部门发现使用部门违反规定使用政务数据的,有权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并报告县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十六条【办事依据】

应当充分利用共享信息。能够从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共享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校核机制】

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政务数据疑义、错误信息校核机

制。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者认为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需要延长校核期限的,应当经提供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告知使用部门,延

工作日。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当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当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提供部门修正疑义、错误信息的,应当及时将修正结果告知使用部门。

第五章 开放应用

第二十八条【开放原则】政务数据开放应当以需求为

导向,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经过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后符合开放条件的,应当开放。

第二十九条【开放类型】

政务数据开放包括下列类型: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二)可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根据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

(三)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开放的政务数据,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政务数据有条件开放或者不予开放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三十条【开放平台和清单】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数据开放类型，编制、发布无条件开放清单和有条件开放清单，并按照开放清单将政务数

据开放平台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政务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可以开放的，通过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授权开放；不能开放的，政务部门应当说明理由。

政务数据开发利用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数据开发利用，保

台，实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的统一服务。

第三十一条【无条件开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获取无条件开放清单中政务数据的，可以从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在线获取。

第三十二条【有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用于创新发展、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政务数

应当定期跟踪了解开发利用情况。开发的数据产品应当注明所利用政务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日期。

第三十三条【市场化运营】本县推进政务数据市场化运营。通过数据公司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提升政务数据价值和应用效率。

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市场化运作工

作的统筹指导。

第三十四条【鼓励条款】县政务服务中心应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挖掘政务数据价值,拓展政务数据来源。

调政务数据共享、跨部门互联互通的网络安全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十七条【政务部门安

织对政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促进本县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三十五条【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职责】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要求,建立政务数据安全体系和标准规范,制定并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网信部门安全职责】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

家和省保密、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以及信息安全等级等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和开放。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防止被采集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县政务服务中心、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三十八条【平台安全】 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履行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的安全保护义务,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等制度要求,保障政务云避免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访问,防止政务数据

情况的,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数据主体权益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政务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

生共享平台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县网信部门和县政务服务中心。

第三十九条【用户安全】 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开放申请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

可以向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提出异议。

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县政务服务中心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属于政务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转交政务部门办理。政务部门应当

在收到转交的异议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四十一条【应急措施】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等制定政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8期

保障体系和风险识别机制，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和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并组织演练，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四十二条【第三方监督】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数据的质量安全、共享开放工作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主管部门责

任】政务数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政务部门责任】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

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编制、更新、报送政务数据目录的，或者擅自缩小无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范围的；

（二）不按照规定采集、整理、更新政务信息资源，落实疑义、错误信息校核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系

统整合，联通共享平台的；

（四）不按照规定共享、使用政务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的；

（五）不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六）擅自改变政务信息资源用途和使用范围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指引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漏，

或者损害国家安全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央、省、市驻双单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民航、铁路、道路客运等公共服务企业涉及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9 号

SPDR-2022-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双牌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双牌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整合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4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支撑全县各级各部门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的项目，包括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由财政性资金或财政性资金占主导地位运行维护的系统（含新建、扩建和改造升级系统）。

第三条 根据全县信息化发展规划，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全县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范畴内全局性、基础性、民生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所有信息化项目建设支付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签署意见后送县财政按程序报批并支付。

第四条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责

第五条 全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依照相关规定使用电子政务网络和互联网。双牌县统一使用市政府依法建设的政务数据中心及各类智慧应用，现有业务系统按照规定逐步向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迁移；双牌县统一使用永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双牌县各部门自有业务系统按照规定与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

第六条 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审议全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由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提出建设性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

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拟订全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按程序报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和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评审（含前置审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建设经费监管、绩效评价等；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将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协调监督等职责；负责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投资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组织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和

管理；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对政府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工作。

县直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项目进行监管，并负责对归口管理单位、下属二级机构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对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实际需求，按照满足实际应用、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报县财政局确定资金来源。

第八条 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按年度向县政务服

务中心申报项目建设计划，归口管理单位和部门二级机构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申报，跨部门跨领域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申报，在上一年度末申报纳入下一年度建设计划，且需同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县“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下达。原则上，项目申报一年一次，特殊情况需报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批准后，按照“一事一议”处理。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技术审查。纳入年度计划的非涉密项目，报县政务服务中心组织评审，主要对项目建设目标、功能需求、技术思路、数据共享方案、设备选型等进行技术

评审；涉密项目，报县委办公室按涉密程序组织技术评审。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按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

全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由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评审专家应从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中邀请。

第十条 立项审查。总投资3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发改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等资料进行项目立项审查。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县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实施方案报批。

因特殊原因需要满足时效要求、前期工作深度达到

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项目，可以从简审批，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

未通过技术审查和立项审查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不得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十一条 预算评审。通过技术评审、立项审批后，政府采购的建设项目由县财政局组织预算评审，其他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预算评审，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采购。根据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由县财政局下达采购计划，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纳入湖南省电子卖场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经济信息、房产房屋、城市部件、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政务云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当列入全市统筹信息化项目，双牌县依规定不得另行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合同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质保期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未进行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

项目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项目变更主管部门为县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评审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程序参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1〕1号）执行，原则上，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变更后的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财政预算评审金额。

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所有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B43/T1889-2020）

的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向县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批准建设文件、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监理报告、数据共享实施情况、系统试运行和初步验收报告、用户培训报告、网络及软硬件测试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分析报告、安全制度文档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采购的设备技术指标应与技术评审意见或变更意见保持一致或优于。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须经县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

行；属涉密项目的，需经县国家保密局测评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暂缓其后续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十八条 结算评审。

政府采购的建设项目由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其他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结算评审。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十九条 运维管理。

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项目部署情况确定运维管理机制。以部门管理和使用为主的应

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制度，明确运维职责，确保安全可靠运行，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监管。

第二十条 数据管理。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产生的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不进行系统对接的项目建设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不予审批新建项目，县财政局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

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县政务服务中心统筹管理本级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工作。县直各单位自有的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向县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安全测评服务招标采购，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县政务服务中心提出整改意见，集中组织整改招标采购、实施，以降低财政投入成本。

第二十二条 绩效分析与评价。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建设需求

和建设绩效目标，县政务服务中心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对未达到建设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分析查找原因、整改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监察、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信息化

项目建设实施监督。其他基建项目中涉及信息化建设的，由政务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双牌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建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双政人〔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单位：

根据县委双委干〔2022〕78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任命：

唐建经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邓仕雄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刘兴辉同志为打鼓坪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胡汇青同志为县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主任；

刘兴国同志为县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副主任；

喻子玲同志为县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副主任；

盘继猛同志为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决定免去：

唐建经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职务；

胡汇青同志的县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兴国同志的县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喻子玲同志的县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盘继猛同志的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袁小忠同志的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罗其英同志的县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双牌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